

## 重庆松德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介绍

重庆松德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:30-11:30 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鸿德先生主持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5 名，实到董事 5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选的议案》

(1) 议案主要内容：提议蔡鸿德、陈惠娟、蔡鸿佳、李龙吉、王国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。

(2) 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通过。

(3) 表决回避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2、审议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(1) 议案的主要内容：提请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选的议案》、

《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》。

(2) 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通过。

(3) 表决回避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》

(1) 议案的主要内容：公司拟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贷款人民币 3090 万元。

(2) 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3) 表决回避情况：关联董事蔡鸿德、蔡鸿佳、陈惠娟，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因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，应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(1) 议案的主要内容：拟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申请短期借款 3090 万元，其中 2000 万元由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，公司以自有的土地及以上建筑物提供抵押反担保。。

(2) 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通过。

(3) 表决回避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### 1、《重庆松德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重庆松德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5 日